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承包人（全称）：中冶信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屯佃东

工程规模：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一项，主要包括渗沥液提升泵井至调节池管线维修，渗滤液暂存池至泵井，渗滤液暂存池至调节池管线维修，对于无法修复的管线进行管路修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如防腐保温、设施修补、刷漆改造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采（2019）0729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渗沥液提升泵井至调节池管线维修，渗滤液暂存池至泵井，渗滤液暂存池至调节池管线维修，对于无法修复的管线进行管路修改，根据实际需求委托，如防腐保温、设施修补、刷漆改造等

###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元（人民币）

小写：1509416.91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叁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元（人民币）

小写：3927.17元。

###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17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30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损耗率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盖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上庄路屯佃东



承包人: 中冶信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10号214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2477756

联系电话: 010-57322296

传真: 010-62477750

传真: 010-5732229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帐号: 20000004532100014201349

帐号: 11050164700000000022

邮政编码: 100094

邮政编码: 102308





##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库区管线及设施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屯佃东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承包人（乙方）：中冶信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盖章)

承包人：中冶信诚(北京)建设(盖章)

垃圾填埋场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

上庄路屯佃东

10号214室

电话：010-62477756

电话：010-57322296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